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水域安全教育

文 / 丁國桓、陳霽恩



「2018年青少年開放性水域安全訓練營」。(圖片提供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提供)

出，大學社會責任應包含：教學、研究並傳遞新知識、培養優秀人才與負責任的公民、回應利益關係方的期望和參與社會進步、促進永續發展等。

綜觀全球，各國高等教育機構皆以不同的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舉凡英國提出大學之「社會參與」(social engagement)；日本則以「地方／知識基地的整備事業(大學Center of Community事業)」(以下簡稱COC)

與「大學作為地方／知識基地的地方創生推進事業(COC+)」(以下簡稱COC+)為在地創生基礎；近期2016年的國際大學校長協會提出以17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和公民意識的理念融入教學、研究、院校中長程發展策略之中。我國教育部亦於2017年搭配國家整體政策，開始推動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期待以大學為主體，透過推動高等教育產、學、研鏈結，強化大學在地社會責任，將大學擁有的知識智能與人才資源與社會資源投入在地社會的現實需求，以共同解決日益險峻的社區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問題。前述例子皆揭示現今大學的功能不應僅止於研究學術與培育人才，更以提升

壹、前言

大學一直以來都是學術的殿堂和人才的搖籃，但近年來許多大學畢業生呈現求職不易、薪資低落與學非所用等問題，突顯目前教育所培育的人力不符社會期許需要(陳增娟、盧延根，2017)。大學身為最高等級之學府，擁有專業的研究能量與最前沿的知識，卻不被社會所認同是極其弔詭的事。如何將大學的研究能量與所培育之人才轉化，成為社會進步最大的推手是現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目標。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中，其核心精神就是與地方做深化之連結，大學與地方社區成為夥伴，提供地方所缺乏的知識、技能與人才，於地方投入建設使地方將大學視為社區資產(Bruning, 2006)。根據張佳芬與謝巽君(2018)的研究指

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教育部，2017）。緣此，大學的教育與社會的連結是唇齒相依。然而，除了與地方深化連結之外，有些社會議題所產的「影響力」是高於地方之議題，因此更宏觀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不應僅局限在所謂的「地方」發展。

以水域安全防溺的議題為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全球溺水報告中指出，每年約有37.2萬人死於溺水事件，平均每個小時都至少有40個人死於溺水，年齡層超過半數低於25歲（WHO, 2014），其中顯示溺水死亡為青少年十大死因之一。過去，相關研究已顯示低收入國家有11%的孩童居住環境20公尺內的開放性水域均無物理性障礙物，因此當地政府推動相關防範措施以降低溺水事件發生率（Linnan et.al., 2014），相形之下高收入國家則投入基金提升當地孩童之水域安全教育（Bruning, 2006）。由於各國水域安全面臨議題不同，各國無不因地制宜的積極推動符合當地水域安全議題之相關對策，例如：澳洲面臨酒後溺水之問題（Mohamed et.al., 2002），當地政府推動各項酒後不戲水的規範；日本自1947年開始將游泳列入學校游泳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小朋友們對游泳感到興趣，但1955年的「紫雲丸船難」事件讓日本政府體悟到水域安全教育及游泳教學的重要性（陳威臣，2018）。綜上所述，溺水防治是世界各國皆關心的重要社會議題之一，反觀我國教育部體育署，近年來早已推動許多水域安全防溺計畫與政策，學生溺水死亡事件已由94年的85人降至107年的17人，顯示過去的對策已有顯著成效，而水域安全教育的成功推動不能僅靠教育部體育署，應是集合相關利益關係人與

全民的力量，方能達到降低溺水憾事的目標。本文從大學實踐社會責任的實際經驗與案例，探討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可能的操作模式，拋磚引玉提供參考。

貳、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案例分析

2018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共同合作，在高雄永安地區的烏林投水域針對國小學生，舉辦了一場開放性水域的體驗活動，這場名為「2018年青少年開放性水域安全訓練營」的活動義意重大，是首次以產官學三方合作模式下，將國小學生從游泳池帶到開放性水域進行水域安全教育，亦是在地方教育局全力支持下的成功案例，在國內相當罕見。活動目的是期盼建構游泳池與開放性水域連結平台，指導具泳池游泳能力之學生在開放性水域能進行自救、基本救生技能，及了解自身能力，以減少學童貿然進入河、海、埤、湖、潭而發生溺水情事，同時宣導環保、愛海觀念，維護海洋生態。雖然參與學校僅有5間國小，人數不到30人，但卻是高雄市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的重要里程碑。



「2018年青少年開放性水域安全訓練營」。（圖片提供／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提供）

本次活動有進行前後測問卷，分析結果顯示：

一、大部分學童不會在開放性水域戲水、游泳

過去國內水域安全教育在技能的培養是以游泳池為主要場域，甚至有些學校為了避免發生溺水意外，禁止學生到開放性水域，否則記過處分。此外，大部分國人長久以來存在著海邊溪流就等於危險的既定印象。再者，我國海邊隨處可見「水深危險」、「禁止游泳」等告示牌，以致大部分學童缺乏開放性水域之經驗。

二、一開始對自我能力是高估的

根據Stanley & Moran（2017）的研究顯示，父母和孩童皆高估本身在開放性水域的游泳能力，以致提高了溺水的風險。本案例也發現相同的現象，參與的學童一開始對自我的游泳能力過於自信，經過在開放性水域體驗後，發現開放性水域與游泳池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此結果突顯水域安全教育融入開放性水域體驗的重要性。

三、大部分學童的自救救生觀念已建立

歷經這幾年在教育部體育署、地方教育單位和各方努力之下，水域安全教育的推動方

面，發現幾乎參與這次活動的學童已具備水域安全之基本常識與觀念，包含救溺五步和防溺水十招等概念，顯示教育部體育署、地方教育單位、各級學校、民間組織的作為有產生顯著的成效。

四、經過適當訓練，實作技能有明顯提升

參與本次活動的學童必須具備基本之游泳能力，雖然在學校課堂上已學習過自救技巧，惟少部分學童對水母漂、仰漂仍不熟練，有些則在游泳池能施展該技能，但在開放性水域則無法做到。經過教練的教學與訓練後，幾乎所有學童在自救技能上有明顯的提升，同時在開放性水域施作時也能展現其自信心。另外經過本次案例的經驗發現，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體驗較不適合從事游泳教學，這些動作應在游泳池進行教學為宜。

五、學會利用手邊物品進行救援

根據過往溺水資料的分析結果顯示，大部分發生溺水案例是以開放性水域為主，而且案發現場並無救生人員，亦無專業救生設備。事實上當我們在從事戶外活動時身上或周遭就有許多具有浮性之物品。因此學會如何利用手邊具浮性之物品，經過簡易的組合就可以運用在救援是致關重要的課題。這概念的目的並非試圖將溺者拉離水面，而是延長其黃金救援時間，只要保持正常呼吸，就有一線生機。經過本活動的教學後，學童皆能輕易學會，並知道這概念的操作技巧。

參、遭遇的挑戰與解方

國內推動游泳與自救教育多年，遇到最大的挑戰之一是校方的態度與家長的疑慮。因為國人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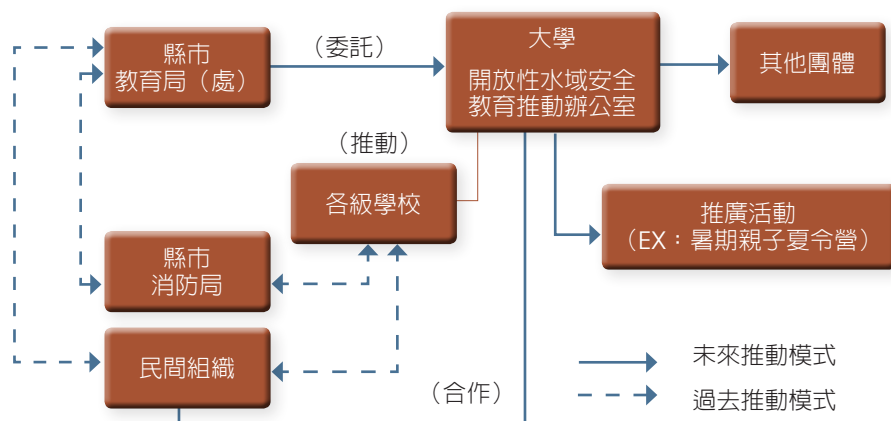
「2018年青少年開放性水域安全訓練營」。（圖片提供／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提供）

存在著水域就等於危險與死亡的既定印象。若要将學生帶下水從事相關訓練活動，以學校教育工作者的立場，萬一發生意外易惹上官司，甚至丟了工作，因此大部分的學校教育工作者不太願意參與這類事務。以本文案例來看，要将學生帶到開放性水

域實際體驗，可以想像難度更高，即使得到校長的認同，執行的教師也不願配合，增加執行的困難。其次，在開放性水域實施教學，相關的授課教練與戒護人力的需求必定會比游泳池來的高，如何找到相關人力資源是另一個問題。以高雄市為例，若以國小六年級為主要實施對象，參與活動的人數將超過2萬人，不難想像授課與戒護之人力需求會有多高。

上述遭遇困難的可能解方，首先是，校方的態度方面，本案例得以成行，持平而論，必須感謝時任高雄市教育局范巽綠局長的認同、支持、執行的魄力與勇氣。雖然由上而下的方式不見得是最好的方法，但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的推動攸關生命，必須有勇氣的決策者全力支持方能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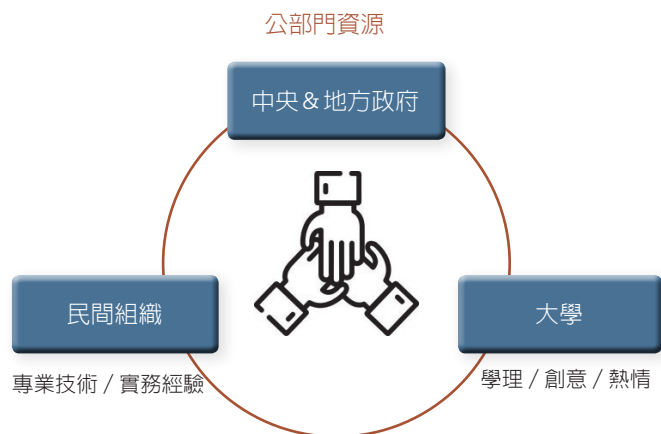
公部門擁有行政權與財政資源，亦是參與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主要對象之主管機關；民間組織則具有相當專業之技術與實務經驗；大學端本身就是教育單位，具備學術研究與理論之專業，其大學生更富有創意與熱情。未來我國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應可透過上述三方之合作，將各自善長之特質與應扮演之角色發揮出來。再者，有些大學擁有游泳池



多方整合推動模式之概念。(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設施，更能有助於舒緩當前游泳池不足之問題。上述的三方合作模式已在本文的案例中實際體現，雖然仍多有改進之處，但整體而言是可行的方式，惟實際成效仍有待時間與更多的操作案例來支持。

最後本文試圖從大學實踐社會責任的角度，提出我國學生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未來新的「多方整合推動模式」。過去的推動模式是地方教育局（處）和各級學校直接與民間組織或消防局接洽，或者民間組織主動與這些單位聯繫，直接到校內進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推動之三方合作模式。(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行水域安全教育宣導。這種模式會產生教學品質參差不齊，缺乏成效分析和技能實作的不足之處。建議首先針對有意願投入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推動之大學成立區域推動辦公室，該單位肩負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之知能與技能的教材教案開發、授課人力資源之整合與教育訓練（包括民間組織、志工、大學生等人力資源）、教學結果之成效分析、技能實作場域之探勘與認證、以及推廣活動之辦理。另外，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的對象不應只侷限在學之學生，其他企業、團體若有需求，亦可透過此平台獲得開放性水域安全之知能，或者相關技能的實地體驗機會。

肆、結語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並不完全是游泳技能培養，亦不是訓練救生人員，而是介於兩者之間。換言之，現行游泳技能的養成是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技能訓練的基石，救生人員自救的部分觀念與技能亦應包括在現行的教學架構之中。從大學社會責任的角度來看，大學端不應只是學術的象牙塔，未來我國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應可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教育單位、民間組織與大學端之三方合作，將各自善長之特質進行整合以發揮綜效。🌐

作者丁國桓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陳需恩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生

參考文獻

Bruning, S.D., McGrew, S. & Cooper, M. (2006). Town-gown relationships: Exploring university-community engag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2018年青少年開放性水域安全訓練營」。(圖片提供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提供)

members.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32(2): 125-130.

Linnan, M., Scarr, J. & Linnan, H. (2014). Drowning prevention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versus high-income countries. In: Bierens J. (eds) *Drowning*.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165-173.

Mohamed, S., Francis, S., Grogan, P. & Sparks, V. (2002). *All I ask for is protection: young people seeking asylum in Australia*, Carlton, Victoria: Centre for Multicultural Youth Issues.

Stanley, T. & Moran, K. (2017). Parental perceptions of water competence and drowning risk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children in an open water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quat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 10(1). From the web: <https://scholarworks.bgs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356&context=ijar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2014). Violence and injury prevention. *Global report on drowning: preventing a leading killer*. , Published 2014. Accessed December 10, 2017.

張佳芬、謝昃君（2018）。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以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為個案探討，**大學社會責任論壇**，暨南大學。

教育部（2018）。**10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說明會簡報**。

陳威臣（2018）。從溺水悲劇中學習：日本國民的「游泳必修」。2019年2月14日，取自：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3345938。

陳增娟、盧延根（2017）。大專校院學用落差之問題與策略。**商業職業教育**，**140**（5）：20-26。